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

(二) 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统一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对全省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信用评价标准的制订和日常管理工作委托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四）本实施意见所称信用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实施意见和评价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五）本实施意见所称评价实施单位，是指省、设区市、县（市、区）负责信用评价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

评价实施单位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六）本实施意见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以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

格或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

（七）评价实施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可采用随机抽查方式现场核实。

（八）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信用评价信息公示三个工作日后，自动生成信用评价量化结果，并实行动态评价。信用等级在次月更新。

（九）信用评价实施单位实行“一标一评”，结果运用于信用评价。

（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对所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评价办法

（十一）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信用评价分值由基本信息分、良好信息加分、不良信息扣分三部分组成。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级，从业人员信用等级分为 A、B、C 三级。

（十三）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实施单位上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复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后，将其信用降至最低等级，记录公开期为 1 年：

1.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欺诈等不正

当手段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4. 招标代理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该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中违法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拒不依法履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三、信用信息采集

（十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采取自主申报与评价实施单位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实施单位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1. 基本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申报。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变更申报。

2. 良好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申报。

3. 不良信息由评价实施单位录入，录入前应当告知被记录的有关事实和依据。

（十五）招标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评价信息

均计入所属法人企业。省外企业在浙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其自行确定一处信用评价申报地，并纳入申报地的信用评价管理。

四、评价结果应用

（十六）信用评价结果依法运用于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激励性评价等，实施差异化管理。

（十七）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宜择优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十八）评价实施单位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重点监管；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可减少监督检查频率。

五、其他

（十九）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对外公布异议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建立健全异议处理机制。

（二十）信用评价信息与行业主管部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二十）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加强信用评价工作廉政风险防控。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二十一）本意见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